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  
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293 和第 65/232 号决议编写而成。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会员国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方面所作努力的活动情况。该报告还提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动态；它还列入了与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对策和旨在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建议的相关信息。

\* A/66/1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加强国际合作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3
A. 跨国有组织犯罪.....	3
B. 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	5
C. 打击贩运枪支的措施.....	7
D. 扼制腐败.....	7
E. 打击恐怖主义.....	9
三. 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体系.....	10
A. 发展中、转型中和冲突后社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	10
B. 使用和应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	11
C. 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	12
四.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13
五.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15
六. 建议.....	16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大会第 65/232 号决议的要求在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方面所做努力。该报告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跨国有组织犯罪各个方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相关标准的适用及数据收集工作而采取的措施。该报告还提供了联合国系统执行由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所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相关信息；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采取的对策作了说明，并介绍了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与财务状况的最新动态。该报告最后就这些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2. 大会第 65/232 号决议请或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一些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以及打击绑架和贩运枪支的努力。大会再次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反恐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大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法治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 二. 加强国际合作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 A. 跨国有组织犯罪

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sup>在报告所述期间，一些国家批准了《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使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数目分别达到 161、146、129 和 86 国。

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见 CTOC/COP/2010/17）通过了有关以下方面的决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 5/1、5/2、5/3 和 5/4 号决议）、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 5/5 号决议）、有关《有组织犯罪公约》技术援助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第 5/6 号决议）、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第 5/7 号决议）以及有关《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第 5/8 号决议）。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改进了将能使各国得以报告《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基于计算机的自评工具。<sup>2</sup>该工具预期将改进所收到的信息质量，从而能够对《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展开有效审查，并能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好地满足各国的技术援助需求。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6. 依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项议定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已经委托该会议的与会者负责编拟拟议的一个或多个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给政府专家的指导方针以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以便由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加以审议并视可能予以通过。
7.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强调《公约》特别适宜于作为在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上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并请秘书处继续推动开展国际与区域合作，包括为此协助发展各区域联络网并协助在所有这类联络网之间开展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了引渡、司法协助及其他形式国际法律合作案例目录，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予以散发。2011 年 5 月举行了有关跨国组织犯罪案件摘要的专家组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编拟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书起草、发送和执行工作手册，其中还将列入相关案件。
8.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和支助各区域联络网的会议，包括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和印度洋委员会区域司法论坛。
9. 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其第三次会议上，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通过了得到缔约方会议核可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会员国在《公约》范围内对新型跨国组织犯罪及其新的方面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条文。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普遍批准并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为在这方面对会员国予以支持而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1. 在保护证人领域启动了一些新的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向肯尼亚政府派驻一名保护证人顾问，目的是发展经 2010 年通过保护证人修订法之后而设立的保护证人独立机构并为此争取资金。该顾问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乌干达提供培训，并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司法官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在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和卢旺达开展了保护证人的能力评估工作。
12. 根据 2009 年进行的保护证人能力评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阿塞拜疆的官员提供了有关高危证人的培训。就保护证人法律以及设立和运营保护证人方案最佳做法提供了咨询意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就保护格鲁吉亚脆弱证人的相关法律和条例进行了详细的审议。为格鲁吉亚保护证人机关的官员举行了两次培训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完成了对乌克兰政府应对能力的技术评估。
13. 还支持各国处理洗钱与严重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相互联系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南部非洲、西非、东南亚和中亚派驻了导师和长期顾问，以便帮助加强资产没收程序、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高效程序并设立金融情报单位。

14. 在孟加拉、柬埔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开设了金融侦查培训班，重点讲授侦查技能及加强警察与检察人员之间的工作关系。在斐济、哈萨克斯坦和摩洛哥开设了区域金融情报单位的课程，目的是改进有关分析金融信息以查明同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交易的知识与技能。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开发资产追回问题非正式专家联络网，例如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联络网和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联络网，目的是协助检察官和侦查人员辨别、追踪、冻结、扣压、没收和追回犯罪所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计了关于加强司法机构处理复杂金融犯罪案件能力的模拟审判方案。2010年在拉美设计并开设了培训班，经过调整还在柬埔寨和哈萨克斯坦予以落实。

## B. 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地区 80 多个国家开展处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的技术援助活动，同时建立起有关这些问题的区域和区域间对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了各种技术出版物，其中包括：《人口贩运问题刑事司法对策需求评估工具箱》与《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问题基本培训手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出版了《打击偷运移民工具箱》，展示了一些有希望的做法并提供了相关建议。

17. 为指导立法者遵行相关的国际文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了关于打击偷运移民的示范法；<sup>3</sup>并举办了有关的法律评估和起草问题讲习班。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召集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器官贩运犯罪及其与有组织犯罪和贩卖人口之间的关系。该专家组对贩运分子的惯用手法、会员国在预防这类犯罪方面的法律框架、案件研究和相关措施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拟订了评估器官贩运问题的相关材料。

### 联合国系统有关《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9. 除了于 2010 年 7 月通过《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之外，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还支持会员国执行《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重要实例包括以下方面：

(a)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为意大利国家反黑手党局下属国家反黑手党检察机关与尼日利亚禁止贩运人口及其他相关事项国家局执行秘书于 2010 年 12 月订立谅解备忘录提供便利；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出版了《建议采用的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原则与准则：评述意见》<sup>4</sup>并继续在这方面开展推广与培训活动；

<sup>3</sup> 该示范法以及第 16 段提及的各种出版物均可从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 上查读。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V.1。

(c) 2010 年 9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南亚地区提供了有关打击贩运儿童的培训，为此使用了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编拟的一份手册；

(d) 劳工组织支持全球工人联盟和全球企业联盟打击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办了关于在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案件上开展国际合作的区域讲习班，目的是加强刑事司法官员之间的合作以及非政府组织有效处理这类案件的能力，确保对受害人加以保护并维护移民的权利；

(f)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贩运统计数字的项目支持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采取循证方案编制做法，对经常引用的数目渊源、出处和质量加以评价。

20. 秘书长设立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负责管理的针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人的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支持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向贩运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法律援助和财政援助。受托人理事会核可设立一个小额赠款基金，为救济贩运受害人提供跨境和区域间协助举措与支持。2011 年 3 月至 4 月间提出了项目建议书。已经认捐的数额目前为 1,000,000 美元。预计到 2011 年 9 月时多数可用资金均将通过小额赠款基金予以分发。

21. 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其他组织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展开合作，于 2010 年 12 月联合出版了一本书籍，其标题为：《分析性审查：自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通过以来的十年》（可从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 上查读）。该小组于 2011 年 6 月在人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开会间隙举行会议，讨论对人口贩运受害人进行保护问题。

22. 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国际移民组织、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指导委员会成员联合开展了多个相关利益方的活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的成员拟定了 2011-2015 年战略，侧重于知识管理、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支助以及逐步建立全球对话平台。

23. 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区域一级展开了合作。人权高专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与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实体（联合国妇女署）发表了一份公开信，提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向受害人免费提供充足援助、对受害人不予惩治并尊重不追回原则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自 2000 年以来，移民组织、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携手合作，在联合国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项目的框架内针对大湄公河分区域人口贩运情况协同采取对策。

### C. 打击贩运枪支的措施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协助会员国执行《枪支议定书》包括其执行准则的法律和技术工具。在 2009 年 11 月和 2010 年 6 月之间举行了有关拟订枪

支示范法的一些专家组会议。该示范法是一个帮助会员国加强本国枪支问题法律框架并使其与可适用的国际法律制度保持一致的技术援助工具。<sup>5</sup>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活动，目的是加深对国际枪支管制制度的了解，推进国际与区域合作并推动批准《枪支议定书》。这类活动包括为不同地区的政府官员、业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各种研讨会和活动。

26. 作为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及其职权范围工作组的成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行动，推动在枪支管制领域的协调与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制订并审议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有关拟订西非枪支国家立法统一工作指南的专家协商。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试点国家预防武装暴力方案作出了贡献，包括为此参与了前往肯尼亚和牙买加的机构间评估团的工作以及在这些国家开展的数据收集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联盟密切合作，为南美洲、加勒比、西非和中非的若干国家拟订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跨区域项目举措。执行工作于 2011 年 3 月开始。

#### D. 遏制腐败

28. 在报告撰写之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 152 个缔约国。

29. 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于多哈举行的其第三届会议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3/1 号决议中通过了给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进行国别审议指导方针，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予以最后审定。

30. 在审议组的第一届会议上以及在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依照职权范围选定了头一年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在下一年进行了各种国别审议。审议工作立足于由两个审议缔约国进行的同行审议，该同行审议将综合自评清单用作审议的依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核可了这一工具，并在审议的第二年推出了最新修订本，其中述及技术问题并考虑到迄今为止受审议缔约国所获经验。

31. 在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其第一届会议续会上，实施情况审议组建议缔约国在其对自评清单所做答复中如可适用则应列入技术援助需求和进行中的技术援助项目。审议组决定在审议进程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审议有关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并建议秘书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及开发技术援助工具方面考虑到这些优先领域。

32. 审议组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选定了审议周期第二年的审议缔约国，还审议了审议机制头一年的运行情况。受审

<sup>5</sup> 见 [www.unodc.org/documents/legal-tools/Model\\_Law\\_Firearms\\_Final.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legal-tools/Model_Law_Firearms_Final.pdf)。

议国和审议国报告了其在审议进程第一年的经验，并就在第二年进行审议提供了指导意见。审议组审议了相关技术援助和财务事项的议程项目。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续会订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订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准备情况。

33.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在预防公共采购方面腐败行为的良好做法、进行脆弱性评估的方法以及推动新闻记者负责任的尽职报告腐败情况的最佳做法。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并将侧重于公共部门的提高认识和预防腐败情况。

34. 在其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的会议上，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强调应当让缔约国为审议《公约》第五章执行情况作好准备，并鼓励缔约国自愿填写相关自评清单，以便找出在充分执行《公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并据此衡量进展情况。工作组建议秘书处通过被盗资产追回举措或其他相关举措拟订多年期工作计划，供拟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工作组重申需要有一个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并请秘书处继续其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工作，汇集资产追回案件并且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35. 在审议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专门人才和技术援助，以便支助会员国执行《公约》。在阿富汗、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和尼日利亚及其他地方执行了涵盖预防和执行方面的反腐败能力建设项目。还在地区一级向讲阿拉伯语的国家、东非和中非以及巴尔干西部的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其反腐败导师方案的框架内提供了援助，其目的是向负责预防和控制腐败现象的政府机构长期提供专业化的实地专门知识。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发一个称作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反腐败门户网站，这是一个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以电子形式保存与《公约》有关的 150 多个国家立法和法律理论）的以网络为依托的平台。法律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负责管理，并且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被盗资产追回联合举措的支持，其目的是收集、分析和传播法律信息，通过分析而对这类信息究竟与《公约》有着什么样的关系加以详细分类。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两组织之间现有谅解备忘录方面的伙伴关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创设了新的一类联合国公共服务奖，题为“预防和打击公共服务部门的腐败现象”。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联合国公共服务日向获奖者颁发了奖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国际反腐败学院密切合作，该学院创办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问题工作组以私营部门致力于打击腐败为重点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全球契约办公室为私营部门开发了一个反腐远程学习工具，该工具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向公众开放，并且可在两组织网站上免费查取。利用西门子廉政举措提供的财政捐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着手开展支持私营部门在三个关键领



域反腐努力的工作：减少公共采购系统方面的薄弱环节；按照《反腐败公约》为鼓励公司廉政和与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创造法律上的有利条件；并且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拟订了一个针对私营部门的全球宣传与沟通方案，包括拟订了有关《公约》的学术单元。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美洲反腐败公约》执行工作后续机制、非洲联盟腐败问题咨询委员会、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以及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治理问题联络网的工作。

## E. 打击恐怖主义

40. 大会重申其第 65/34、65/221 和 65/232 号决议所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关反恐技术援助方面的任务授权。自 2003 年 1 月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直接或间接支持 168 个国家批准并执行了各种反恐国际法律文书并加强国家执行能力。在 2010 年期间，向 43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还为其他 87 个国家举办了总共 23 场主题突出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国际文书，并将重点放在批准率较低的文书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尚未生效。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两项新的民航条约：《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北京议定书》）。这些条约一旦生效则将构成对《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sup>6</sup>的补充并将取代《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sup>7</sup>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非法暴力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8</sup>

42. 《关于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和关于《制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均于 2010 年 7 月生效，但在执行方面落在了后面。

43. 为了回应能力建设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从事侦查、起诉和裁判具体案件的各国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坚持不懈地提供很有针对性的援助；协助加强与恐怖主义案件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并通过开发相关工具和实质性出版物等手段来发挥在一些专业性主题上的专长。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在一些专题方面的专业知识积累和转移工作，这些专题包括：海事安全；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其外地办事处派驻预防恐怖主义专家，从而得以与当地的官员密切合作，共同设计和执行相关活动。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60 卷，第 12325 号。

<sup>7</sup> 同上，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sup>8</sup> 同上，第 1589 卷，第 14118 号。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负责起草国家反恐战略与行动计划的各国主管机构携手合作。它为一些国家和地区拟订了反恐方案。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所有活动都力求加强反恐有效措施必须以法治为基础这一原则。

46. 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内容是关于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作用以及提供和评价培训的方法。在维也纳举行了有关现金专递的另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谈及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偷运现金和现金专递的问题。为了推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为印度洋委员会和萨赫勒地区各国设立了司法平台。

47.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0 年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作了重要补充，其中包括“恐怖主义案件摘要”、<sup>9</sup>刑事司法官员法律综合培训课程表以及常设虚拟培训和交流平台。<sup>10</sup>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合作开展其反恐怖主义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该执行局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突尼斯和也门的四次国别访问。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为此参加了该工作队（包括其各工作组）的机构间协调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联合主持反恐执行工作队有关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秘书处执行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调向该工作队反恐举措提供综合援助一事，从而使各伙伴会员国得以通过单一访问点向联合国系统提出战略相关援助的请求。该举措的目的是避免重复劳动，推动协商并尽量扩大援助的影响。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探求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包括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框架内的协同增效并且与伙伴实体展开合作，目的是加强在反恐怖主义援助和在执行《反恐怖主义全球战略》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 三. 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体系

#### A. 发展中、转型中和冲突后社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及其区域方案和国别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刚结束冲突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预防犯罪并改革其刑事司法体系。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区域和国别方案包括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次级方案。

52. 在非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各国进行警务改革（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推动司法救济和法律援助（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纳、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塞拉利昂、苏丹和多哥）；加强司法部

<sup>9</sup> 可从 [www.unodc.org/documents/terrorism/09-86635\\_Ebook\\_English.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errorism/09-86635_Ebook_English.pdf) 上查读。

<sup>10</sup> 见 [www.unodc.org/unodc/en/terrorism/technical-assistance-tools.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errorism/technical-assistance-tools.html)。

门（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和检察部门（肯尼亚）及拟订应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对策（南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与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联合司法方案。

53. 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预防西非药物滥用、非法药物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政治宣言》的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西非区域方案（2010-2014年）和西非海岸举措提供支助，目的除其他外是为了加强冲突后国家（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科特迪瓦）的刑事司法。

54. 在亚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针对律师的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向阿富汗提供了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援助。正在就巴基斯坦的警务改革实施相关方案，在越南开展预防家庭暴力并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在柬埔寨开展少年司法并加强印度尼西亚的司法廉正和司法能力。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整个拉美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援助，包括为此展开详细的评估与研究。在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秘鲁拟订并执行了针对年轻人的预防犯罪方案，并且在巴西和巴拿马开展了旨在保障公民安全和进行安全审计的方案。

56. 还向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了援助，尤其在少年司法、监狱改革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等方面。在其他一些国家，包括在阿尔及利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拟订了相关方案。

57. 在监狱改革领域，向阿富汗、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和乌干达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了技术援助。监狱改革还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肯尼亚、塞舌尔和索马里的索马里兰与普特兰地区反走私方案的一部分。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法治协调与资源组、联合国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和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的成员，并将与预防武装暴力方案合作应对遭受武装暴力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 **B. 使用和应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

59. 在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尤其在预防犯罪、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少年司法改革、法律援助和监狱改革等领域取得了进展。

60.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一些国家执行了关于预防犯罪和暴力行为的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执行了由千年发展目标实现基金所资助的预防冲突项目的一些组成部分。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在柬埔寨进行地方安全审计、在非洲七个国家开展受害情况调查并开展支持加勒比共同体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公民社会协商。通过预防武装暴力行为方案支持核可《武装暴力问题奥斯陆承

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其《预防犯罪评估工具》<sup>11</sup>和《预防犯罪准则手册》。<sup>12</sup>

61. 在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在越南、南锥体国家和南部非洲国家执行了预防项目。《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根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最新修订本<sup>13</sup>获得通过。根据《警察有效应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手册》<sup>14</sup>向南部非洲各国的警察提供了培训。还出版了《刑事司法系统评估工具中的性别问题》。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进行了儿童司法需求评估，同时在阿富汗、埃及、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和苏丹拟订并实施了相关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了《就犯罪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相关刑事事项给专业人员和政策制订者的手册》<sup>15</sup>、给执法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检察人员、法官、律师、保健专业人员和非正式司法提供者的网上综合培训材料以及有关少年司法的示范法草案及其相关评述意见。

63. 在司法救济权和法律援助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非洲实施了一个区域项目，并且为阿富汗辩护律师、毛里塔尼亚传统司法领导人以及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苏丹的律师专职助理举办了各种培训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拟订有关获得法律援助的准则和原则，并且与儿童基金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出版有关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材料。

64. 新的《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16</sup>述及在所涉规范及拟订技术援助方案方面存在的一大空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了关于被定罪者国际转移的手册以及关于监狱文明管理的指导说明。

### C. 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拟订了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侧重于蓄意杀人率的数据收集，目的是于 2011 年完成全球杀人问题报告。尤其在杀人率方面对已收集的数据所作分析表明，尤其在暴力犯罪与日俱增的地区，犯罪日益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全球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等跨国因素的影响。

66. 在拟订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的相关标准和方法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墨西哥统计数字和地理问题全国研究所合作设立了有关治理、公共安全、受害情况和司法问题统计数字高级研究中心。该中心支助美洲各国改进常

<sup>11</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互为交织的问题：预防犯罪评估工具》（HS/1232/09E），刑事司法评估工具箱，第 5 号（2009 年，纽约）。

<sup>1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9。

<sup>13</sup>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3。

<sup>15</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10.IV.1。

<sup>16</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规犯罪和新出现的犯罪统计数字的质量和数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欧洲经济委员会为统计目的努力对犯罪进行国际分类。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各国进行犯罪受害情况调查，包括在肯尼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进行此类调查。在西巴尔干地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支助，用于改进向主管当局报告的犯罪数据质量及其可比性并就腐败的性质及其规模展开家庭调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展开公务员廉正问题调查。从腐败情况调查中所得结果突出说明处理腐败两重性问题有其复杂性。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包括《犯罪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sup>17</sup>，其中分析了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系列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为了能够给区域方案拟订工作提供一个知识基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中非、西非、东非、东南亚和中美洲、墨西哥及加勒比地区展开了区域威胁评估。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医疗产品反走私工作队（IMPACT）项目的主持下，进行了有关从非洲往欧洲偷运移民的调查，在墨西哥和中美洲进行的类似调查侧重于经济危机所产生的影响以及该问题的演变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着手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本流动问题，继续开展其先前有关估计这些活动的价值以及非法资本流动进入国际金融系统的规模的工作。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 2010 年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0/3 号决议着手发展拟订新的两年出一期的《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的能力。

#### 四.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 海盗问题

71. 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9/6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国际社会应对索马里海岸海盗威胁问题。在侧重于肯尼亚、塞舌尔两国的同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的工作。相关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向法律改革和进行中的审判提供支助，并通过技术援助、改进基础设施和提供基本设备而加强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和监狱部门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是 2010 年 1 月设立的支助打击索马里海岸海盗国家举措信托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72. 在索马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了改进与监督普特兰和索马里兰监狱状况的方案，目的是允许该地区各国被定罪的海盗返回家乡以服满其余下的刑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能力建设措施，以便允

<sup>1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6。

许索马里按照国际标准对海盗嫌疑犯提出起诉。优先工作包括法律改革、给检察人员提供支持并建造新的审判室。

7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0/5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打击在海上从事的有组织犯罪及海上海盗行为，并继续向会员国定期简要通报本国反海盗方案的实施情况。

### 网上犯罪

74. 2011 年 1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上犯罪问题的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0/7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在预防、查明、侦查和起诉网上犯罪方面向各国继续提供技术援助。2011 年 5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电信联盟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在各自互为补充的任务授权基础上建立合作开展能力建设的一般性框架，以便对网络安全提供支助并打击网上犯罪。

### 对儿童的滥用和剥削

75. 有条件访问互联网以及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层出不穷使得儿童暴露在各种严重威胁之下，并且由于为性消费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和市场，而增加了性滥用图像包括儿童色情的范围、数量和可接触性。

76.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组办的开展执法合作共同打击儿童色情的讲习班。委员会就《在数字时代保护儿童：不当利用技术对儿童进行滥用和剥削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

77. 委员会核准了有关预防并防范利用新的信息技术滥用和/或剥削儿童并就此开展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以便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 打击贩运文化财产

7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负责就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使之免遭贩运专家组通过的相关决议拟订实际建议，同时适当注意刑事定罪、国际合作与司法协助等方面的情况。该专家组的会议订于 2011 年 11 月举行。

7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核准了尤其在贩运方面加强针对保护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决议草案，以便由大会予以通过。这份决议草案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探究就贩运文化财产拟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具体准则并认真研究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具体述及贩运文化财产相关方面的数据的各种可能性。

## 非法资金流动

8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核准了在打击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不利影响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以便由大会予以通过。这份决议草案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并加强其同该领域其他适当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8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框架内向各国提供了援助。该办公室分发了技术准则、政治公众人物政策性文件、<sup>18</sup>《资产追回手册：给从业人员的指南》<sup>19</sup>以及与被盗资产追回举措合作伙伴一起拟订的《关于在资产追回方面的各种障碍的研究报告》<sup>20</su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英联邦秘书处和国际货币基金合作作为普通法国家颁布了有关洗钱、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措施和犯罪收益等方面的示范条文。在巴黎公约举措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发了一份调查表，用于分析往来于阿富汗的资金流动情况，并确定来自于阿富汗阿片剂生产和贩运的资金流动所涉目的地国和转运国。在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巴黎公约政策咨商小组会议上介绍了相关成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努力研究与西非可卡因生产和贩运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情况，目的是确定其对某些区域经济体不稳定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 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8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核准了有关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一份决议草案，以便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83. 2010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银行创办了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目的是协同支持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执法机构保护自然资源的工作。

84. 该联盟开发了一个森林和野生动物犯罪评估成套工具，在雅加达举行的国际专家、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一次会议上就此作了专门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印度尼西亚发起了一个在受非法砍伐影响的地区推行良治、执法和反腐败措施的方案。

<sup>18</sup> 可从 [www.unrol.org/doc.aspx?d=3009](http://www.unrol.org/doc.aspx?d=3009) 上查读。

<sup>19</sup> Jean-Pierre Brun and others, *Asset Recovery Handbook: A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1)。可从 [www1.worldbank.org/publicsector/star\\_site/documents/arhandbook/ar\\_handbook\\_final.pdf](http://www1.worldbank.org/publicsector/star_site/documents/arhandbook/ar_handbook_final.pdf) 上查读。

<sup>20</sup> Kevin M. Stephenson and others, *Barriers to Asset Recovery: An Analysis of the Key Barrier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Ac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1) 可从 [http://publications.worldbank.org/index.php?main\\_page=product\\_info&cPath=&products\\_id=24019](http://publications.worldbank.org/index.php?main_page=product_info&cPath=&products_id=24019) 上查读。

## 五.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综合预算为 5.08 亿美元，其中 4,080 万美元来自经常预算。自愿捐款的数额为 4.673 亿美元，其中 2,060 万美元为一般用途的资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然高度依赖于自愿捐资（约占 90%），并且继续需要有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可持续的资源才能有效履行其任务授权。但现行筹资系统缺乏可预测性和灵活性，有可能使方案的各项优先任务遭到扭曲。

86. 大会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一再表示关注。<sup>21</sup>2009 年 12 月，在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获得通过之时，大会曾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交能够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拥有履行其任务授权充足资源的建议。

87. 尽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的问题得到了联合国的高度重视，但大会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拨出的资金不足联合国经常预算的 1%。为满足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为了维持其关键的支助和业务服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得到更多充足的核心资金。

88. 2010 年认捐的自愿捐款为 2.427 亿美元，比 2009 年（2.150 亿美元）增加了 11% 左右。毒品相关方案（63%）和犯罪相关方案（37%）的分布继续朝犯罪相关方案倾斜。尽管 2010-2011 年自愿资金预计总体有所增长，但核心资金（普通用途资源）的水平仍然很低。鉴于今后对普通用途资金所作捐款始终不确定，在针对 2009 年这类捐款急剧下跌而开始努力节省费用之后，2010 年仍继续努力节省费用。在 2010 年，由于 700 万美元的一次性捐款，普通用途资金状况有所改善，不然下降趋势本来就会继续下去。

89. 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提供自愿捐款的有：包括主要捐助方、新兴捐助方和国家捐助方在内的政府；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多个捐助方信托基金；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各实体和基金会在内的私营捐助方。

9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资金构成发生了显著变化。2010 年，主要捐助方提供了 58% 的自愿资金，而 2009 年为 65%，新兴捐助方和国家捐助方约占 32%（2009 年为 26%）。其他非传统捐助方，包括联合国各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基金会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体资金中所占份额已经增加到 10%。

9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认为治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是一个在成员国之间以及与秘书处展开讨论和协商的有益论坛，并对该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就此核准了关于延长该工作组任务授权的一份决定草案以及关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所作建议的第 20/1 号决议，以便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sup>21</sup> 见第 64/243 和第 65/232 号决议。



## 六. 建议

92. 建议大会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鼓励会员国作为紧迫事项，处理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经常、稳定和充足的资源以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核心任务的需要，并根据会员国日益增加的技术援助需要提供支持，以确保该办公室的可持续性；

(b) 鼓励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关于加强改进治理系统并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一个稳定的财政基础问题，同时顾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类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商业模式以及指示性自愿分摊比额表；

###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c)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采取必要步骤包括必要时审议和修改其法律，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实施，并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范围广泛的工具和援助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d) 促请会员国支持发展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一个或多个审议机制；

(e) 鼓励会员国拟订保障措施，保护儿童使之免受与使用互联网及其他相关信息和通信技术有联系的严重威胁，并尤其在对儿童加以滥用和剥削方面逐步采取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网上犯罪的有效的国家措施；

(f) 鼓励会员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同相关组织和合作伙伴就网上犯罪问题展开全面的研究，并拟订就在国际一级打击网络犯罪而开展技术援助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

(g) 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保护文化财产使之免遭贩运；

(h) 鼓励会员国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在引渡和司法协助及没收事宜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

(i) 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 腐败问题

(j)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支持其得到充分实施；

(k) 鼓励会员国鉴于即将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举行的其第四届会议而保持和加强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继续其工作所必需的政治动力；

(l) 鼓励《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全力支持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议机制；

(m) 鼓励各会员国充分实施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预防措施、技术援助和资产追回的各项决议并支持其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 恐怖主义问题

(n) 根据请求在批准和从法律上落实反恐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并在批准率较低的文书方面加强努力；

(o) 加强为满足在能力建设方面日益增加的要求所作努力；包括为此而在特定专题方面提供专门的援助并加强专业知识建设；

(p) 请会员国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发展中、转型中和冲突后社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

(q) 继续高度重视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问题并鼓励拟订有关预防犯罪或刑事司法新做法的新的标准和规范及拟订有关其使用和适用的实务准则；

(r) 建议会员国：

(一) 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的基础上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以司法系统所有各部门和非正式司法机制为重点，同时考虑到这类改革努力的结果和影响只有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方可见效；

(二) 按照联合国相关准则在依靠刑事司法系统及社会发展、保健、教育和其他相关部门与公民社会和企业界等各类要素的战略基础上，拟订以了解犯罪根源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对公民的关切作出回应并且对既有能力和资源善加利用；

(三) 在包括人权条约和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等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国家和区域努力，并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而开发的工具和拟订的手册；

(四) 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的尤其侧重于冲突后国家和转型中国家的的工作，以此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作为推进法治和人权的根基；

(s)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转型中和冲突后国家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

---

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

(t) 鼓励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开展并支持开展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的协作性评估；

(u) 鼓励会员国支持并协助编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两年出一期的《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

(v) 鼓励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集和报告包括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等隐蔽性犯罪的调查数据和行政数据；并且对现有数据加以进一步的分门别类，以便对犯罪事件的类型和情形作出说明；

(w) 鼓励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分析犯罪水平与经济指数之类基本或相关因素之间的关系；并交流高频、实时数据，以便能够尽早发现新兴趋势。